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gonvita Life Sciences Co., Ltd.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0)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內容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全年業績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1月，本集團認購了兩項非上市市場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金額分別為35,124,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其中35,12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549,000元）的認購（「第一項認購」）以自有資金撥付。然而，其中1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423,000元）的認購（「第二項認購」）被無意中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解釋，無意中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乃由於本公司財務部的疏忽所致，而非任何有意濫用：

- (i) 於進行第二項認購時，本公司財務部未能注意到本公司相關賬戶中的自有資金不足以支付全部認購金額；及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於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本公司財務部錯誤地認為，認購非上市市場基金在此類允許用途的範圍之內。

於發現無意中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後，本公司已積極討論贖回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第二項認購已經贖回。

董事會對於無意中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深表遺憾，並確認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 (i)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將向其財務及會計人員、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課程，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規定；及(b)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規定的了解；
- (ii) 本公司將定期安排財務及會計人員接受季度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及各項披露責任的了解。有關培訓亦將涵蓋風險管理方法以及交易報告、批准及記錄的內部規程等主題。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每六個月接受一次培訓，而董事則每年接受一次培訓；
- (iii) 本公司已在其辦公自動化(「OA」)系統中實施一項新規程並建立一套機制，在每項涉及金額達人民幣2,000,000元或以上的交易前，相關部門／人員在OA系統中的申請將自動提交本公司財務部審批。本公司財務部將於進行交易前核查並確保本公司自有資金足以支付交易金額，並進一步確保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使用；及
- (iv) 今後，在每次與購買理財產品相關的交易之前，本公司將事先諮詢其合規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全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最終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而無意中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事件已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

此外，本公司已向第一項認購及第二項認購的各基金管理人確認，彼等相互獨立，彼此之間並非聯繫人，亦非受共同控制。因此，第一項認購及第二項認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規模測試而言無須合併計算。由於第一項認購及第二項認購以及相關後續贖回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等交易均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的補充資料不影響全年業績中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年業績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田廣輝博士

香港，2026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廣輝博士及胡天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浩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鞠佃文博士、曹新文女士及徐宏喜博士。